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 | 海 | 小 | 南 | 國

SHANGHAI XNG HOLDINGS LIMITED

Shanghai XNG Holdings Limited

上海小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復牌程序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上海小南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之公告（「**額外復牌指引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額外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初始復牌指引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函件所載復牌指引（「**初始復牌指引**」）；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姚亞飛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額外復牌指引公告、初始復牌指引公告及調任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更新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載明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 (i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規定；及
- (iv)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考慮採取可行措施，以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令上市科信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本公司亦正物色具備專業背景及經驗的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規定。

董事會謹此提供最新進展：本公司持續探索及發展其他業務計劃。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初開展食品貿易業務，包括透過零售門市及分銷渠道銷售食品。

此外，本公司正採取措施恢復其餐廳營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位於華東(長江三角洲)地區的一處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本公司目前正為開始營運作準備，並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末前開設一家餐廳。有關該物業及營運的進一步詳情，將於適當時予以披露。

關於建議的目標集團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董事會注意到，鑒於本集團餐廳營運已暫停，該出售事項的條款將需要重新審視，並與相關方重新協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符合復牌指引之前，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小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桐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桐山先生、何清華先生、邱繼英女士及崔晉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莉娜女士及姚亞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詩敏女士。